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12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簡科長信惠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733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核列情形

一、行政院毛院長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上午主持行政院第 3462 次會議，會中通過主計總處提報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將於 8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本著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之原則辦理，歲入歲出相較於 104 年度均有成長，整體而言有下列各項特色：

(一) **適度擴增歲出規模**：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需要，105 年度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較 104 年度成長 3.3%，增加 636 億元，主要用於公共建設、科技發展、教育及社會福利等重點施政。其中為建構完善基礎設施，維持經濟成長動能，強化偏鄉及離島相關建設，另面對全球激烈競爭環境，科學技術之進步有助於提升產業能力及產品附加價值，公共建設編列 1,890 億元，較 104 年度成長 5.5%，為 91 年度迄今之新高，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033 億元，較 104 年度成長 4.9%，規模首度超過 1,000 億元，均有助於經濟成長及厚植產業競爭力。

(二) **歲入成長幅度高於歲出**：由於財政健全方案之稅制調整效益逐年顯現，105 年度歲入編列 1 兆 8,446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679 億元，成長 3.8%，高於歲出成長率 3.3%。

(三) **歲入歲出差短下降**：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1,536 億元，

較 104 年度減少 43 億元。以上 1,536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差短 100 億元，合共 1,636 億元，亦較 104 年度減少 36 億元。

(四) 舉借債務占歲出比率下降：105 年度總預算案舉借債務 2,266 億元，占歲出 11.3%，較 104 年度 11.6%，減少 0.3 個百分點。

(五) 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連續 4 年下降：105 年底預計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142 億元，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5% (上限 40.6%)，較 104 年度之 35.6%，減少 0.6 個百分點，連續 4 年下降。

三、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定內容如下：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

1、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歲入共編列 1 兆 8,446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兆 7,767 億元，增加 679 億元，約增 3.8%；歲出共編列 1 兆 9,982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兆 9,346 億元，增加 636 億元，約增 3.3%。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36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43 億元，約減 2.8%，差短數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 (占稅課收入 5.1%)，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為 2,266 億元 (占歲出 11.3%)，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142 億元，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5%，較 104 年度之 35.6%，降低 0.6 個百分點 (詳表 1)。

2、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歲入編列 1 兆 8,446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400 億元，占歲入 78.1%，較 104 年度增加 1,206 億元，約增 9.1%，主要係增列所得稅、營業稅及關稅等；規費收入編列 584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261 億元，約減 30.9%，主要係減列再次辦理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

入 250 億元等；財產收入編列 746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22 億元，約減 14%，主要係減列土地售價收入 189 億元、國防部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營改基金等收支併列 140 億元及折減基金繳庫數 56 億元，另增列釋股收入 266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383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67 億元，約減 6.6%，主要係減列非營業特種基金繳庫數 138 億元及國營事業繳庫數 30 億元（詳表 2）。

3、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各項政事別支出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671 億元，占 23.4%，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901 億元，占 19.5%，居第 2 位；國防支出編列 3,112 億元，占 15.6%，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741 億元，占 13.7%，居第 4 位。如以歲出增列 636 億元分析，其中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259 億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及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增加 143 億元，主要係增列公路、鐵路、捷運建設計畫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資本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增加 111 億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新北少年及家事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等機關進駐新北司法園區等經費（詳表 3）。

4、重要施政預算編列情形：

(1)強化公共建設，厚實國家發展基礎：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90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99 億元，約增 5.5%，如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數 141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565 億元，合共 3,596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17 億元，約增 13.1%。經費主要用於交通建設 1,276 億元、油電能源基礎建設 872 億元及治山防洪、水資源與污水下水道等環境資源建設 574 億元，以厚植國家發展基礎，維持經濟成長動能。

- (2) **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才培育**：105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2,677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79 億元，約增 3%，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 2,903 億元，合共 5,580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課稅配套措施及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470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之 22.52%，高於法定下限比率 22.5%，將落實相關措施，提升教育品質，以多元方式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人力，推動國家整體進步發展。
- (3) **加速科技創新，創造產業附加價值**：105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033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49 億元，約增 4.9%，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65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190 億元，合共 1,288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4 億元，約增 6.2%，以期透過落實科技政策，鼓勵需求導向研發，提升科技產業創新動能。
- (4) **豐富文化生活環境，提升人文國力**：105 年度文化支出編列 291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23 億元，約減 7.3%。惟若扣除配合工程進度覈實減列故宮南部院區籌建及體育署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最後一年經費等 31 億元，則較 104 年度實質增加 8 億元，約增 2.7%。
- (5) **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105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671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59 億元，約增 5.9%，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 1,013 億元，合共 5,684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57 億元，約增 4.7%，以落實「為老年人找依靠」及「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等目標。
- (6) **強化社會治安，建立安心生活**：105 年度治安相關經費編列 985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46 億元，約增 4.8%。
- (7) **保障地方財源，強化夥伴關係**：105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623 億元，較 104 年度減

少 119 億元，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以及新增直接撥付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汽燃費等 3,355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978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之 4,804 億元，增加 174 億元，約增 3.6%。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國營事業**：共編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7,166 億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5,028 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後淨利 2,138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0 億元，約增 0.9%，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獲利增加所致。解繳國庫 2,018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30 億元，約減 1.5%。

2、**非營業特種基金**：共編列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6,080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5,750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330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75 億元，約減 34.6%，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事業投資收入減少所致。解繳國庫 158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38 億元，約減 46.6%。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部分：

1、歲出部分計編列 298.5 億元，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編 141.3 億元及 157.2 億元，包括內政部辦理雨水下水道 34 億元、經濟部辦理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210.6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 53.9 億元。

2、財源籌措部分，歲入編列營利事業所得稅 198.5 億元，105 及 106 年度各分配 41.3 億元及 157.2 億元；債務之舉借編列 100 億元，全數分配於 105 年度。